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3 月型定制第 4 期
- 现金管理期限：8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了东海证券发行的“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 3 月型定制第 1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

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51.79 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731,00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8.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51,376,13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1,782,71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80,579,169.24 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 5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579,169.24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98,313.89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1,160,643.94 元，募集资金投资理财收益为 3,120,211.41 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 [2019]250 号	常新行审环表 [2019]170 号

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b>合计</b>	<b>887,526,200.00</b>	<b>591,782,710.34</b>		

###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3月型定制第4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5,000	4.0%	48.22	88	4.0%	48.22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4月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东海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3月型定制第4期

- (1) 产品代码：SPN229
- (2) 产品购买日：2021年4月8日
- (3) 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 (4) 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6日
- (5) 产品期限：88天
- (6) 挂钩标的：无
- (7) 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 (8) 本金及收益支付：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
- (9) 预期到期利率：4.0%（年化）
- (1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1)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去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东海证券的收益凭证全部用于补充该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保证其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

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东海证券，东海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东海证券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主要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东海证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55	418.51
资产净额	92.61	88.57
营业收入	21.21	21.47
净利润	8.18	6.25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5,076,542.30	1,255,104,484.88

负债总额	561,708,348.16	583,021,596.59
净资产	1,303,368,194.14	672,082,88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93,792.07	74,304,998.31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8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东海证券发行的收益凭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 六、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91.03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62,000.00	18,000.00	169.20	44,0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	5,000.00	51.79	5,000.00
	合计	79,000.00	23,000.00	312.02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59,000.00	

注：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